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环罚字〔2019〕2号

云南湾田集团戛达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50752748664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镇九河村委会书桌村

云南湾田集团戛达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14日至15日，我厅根据群众投诉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将矿井废水处理站清水池中的矿井废水泵入高位水池回用过程中，该废水通过溢流管道进入厂区地下排洪沟排入外环境，未经法定废水排放口排放；二是水污染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监测数据不全、工控机上无法调阅日均值数据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我厅2019年3月14日至15日《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录像说明》1份以及你公司2019年3月14日提供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厅于2019年4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厅2019年4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9〕2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未经法定排污口排放废水及不正常运行水污染自动监控设施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二）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7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生态环境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4月30日

抄送：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